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QQQHB3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7-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金额为人民币160,199,096.64元的到期债权,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申请人享有的该笔债权已经苏州仲裁委员会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远刚

注册资本:45,935.25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138W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529,243.99	2,078,830,440.06
负债总额	3,079,216,561.05	3,075,221,85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125,821.84	-778,091,132.1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078,471.04	114,251,778.27
利润总额	-1,154,437,729.28	-62,828,621.33
净利润	-1,155,681,588.51	-62,944,215.14

三、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处置权等纯粹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条件、唯一地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上海启烁是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上海启烁书面同意,除存量质押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将委托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1)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上海启烁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权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棒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2)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若棒杰股份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债务重组、重整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事项,上海启烁及关联方将认购股份直至黄荣耀先生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而控制棒杰股份; (3)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如黄荣耀先生已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经上海启烁提议并经棒杰股份股东会表决同意,上海启烁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可以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启烁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满36个月后,如黄荣耀先生不足以通过非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棒杰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自动延长36个月。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事项(1)(2)(4)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25年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三)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建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注: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2025年7月21日,公司接股东通知,相关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48 900928 证券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因工作调动,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翁恺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翁恺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格尽职守,深化机制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增强经营质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翁恺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及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翁恺宁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7日	2027年10月21日	工作调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翁恺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恺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以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刘德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47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A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C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07	018536	02588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6年07月09日起(含2026年07月09日),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7月17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6年07月09日起(含2026年07月09日),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7月17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7月09日起(含2026年07月09日),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Y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7月17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Y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7月0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300现金流ETF汇添富",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61420。

截至2026年07月0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0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07月08日起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300现金流ETF汇添富,基金代码:56142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则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洁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张江ETF汇添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则除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则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璠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能源ETF汇添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狄则除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